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北京正和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量子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与量子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量子磁系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系基金”）。上市公司对磁系基金已部分出资到位，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募集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磁系基金募集的优先级基金本金及固定收益金额提供担保，至此，公司承担了磁系基金的重大风险，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9 月 9 日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医疗产业投资基金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巧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亘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门八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量子巧乐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根据已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锡巧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两方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7年4月14日和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量子高科微生态医学研究中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微生态医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投资3,500万元投资建设微生态医学研究中心，并使用超募资金4,380万元与江门八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堂、周淑贤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生态医疗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微生态医疗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上述交易行为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拥有或控制，且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签盖章页）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